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3〕153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第一医院利济路院区 扩建项目（医疗综合楼、皮肤病专科大楼） 节能审查的意见

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（武汉市第一医院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武汉市第一医院利济路院区扩建项目（医疗综合楼、皮肤病专科大楼）（项目代码：2211-420100-04-01-420281）节能报告收悉。该项目于2023年5月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，项目总投资约152087.48万元，建设周期为2023年11月—2027年4月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1栋医疗综合楼、1栋皮肤病专科大楼及相关配套用房。新建床位数670张。项目总建筑面积111800平方米，其中，地上建筑面积86800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。配套建设供配电、给排水、暖通、动力、消防等公用工程及道路、广场、绿化景观等室外工程。

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第 2 号令）和评审机构意见，现将节能审查意见回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该项目符合国家节能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政策，满足我市节能“双控”要求，主要用能设备选型合理，用能分析客观准确，提出的节能措施合理可行。2027 年 4 月建成后，年综合能源消费当量值为 2041.5 吨标准煤（等价值为 3656.2 吨标准煤）。其中，年耗电量为 904.04 万千瓦时，年天然气耗量 76.63 万立方米。

二、你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设计、施工等方面的管理，落实各项节能措施，确保项目用能控制在批复范围之内。建议投产前建设好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用户端并接入市级系统。

三、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 2 年内有效。若项目建设内容、能耗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应提出变更申请。

四、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。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1 月 17 日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17 日印发

共印 8 份